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ing

WELLING HOLDING LIMITED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

有關提供公司擔保的 須予披露交易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6條作出之披露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1日有關就合營公司獲授若干貸款融資提供公司擔保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中國人民銀行於2014年11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後宣佈(其中包括)將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下調0.4%至5.6%，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11月24日，合營公司分別與銀行乙、銀行丙及銀行丁重新磋商銀行貸款協議乙、銀行貸款協議丙及銀行貸款協議丁的條款並訂立經修訂銀行貸款協議。

就此而言，於2014年11月24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廣東威靈(作為擔保人)亦訂立經修訂擔保協議，以相應修改新擔保協議的條款。

新貸款的經修訂條款如下：

新貸款	貸方 名稱	由廣東 威靈提供 擔保的 貸款融資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貸款最後 到期日	年利率
2014年貸款乙	銀行乙	50,000	23/11/2015	6.72% 年利率相等於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加20%(該利率未來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隨時予以調整)
2014年貸款丙	銀行丙	100,000	23/11/2015	6.72% 由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11月23日止一年的固定利率
2014年貸款丁	銀行丁	128,000	23/11/2015	6.44% 由2014年11月24日起至2015年11月23日止一年的固定利率
總計		<hr/> <u>278,000</u>		

代表董事會
威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周向陽

香港，2014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向陽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余永華先生、羅華剛先生、鐘林先生、袁利群女士及李飛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勁松先生、林明勇先生及曹洲濤女士